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4号）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1元，募集资金总额312,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40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5,994,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于2017年5月3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17]13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7年4月2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

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用途        |
|--------------|--------------------|-------------------|-------------|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 358472705711      | 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 19910101040084852 | 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 19910101040084860 |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